### 滁州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实训实施方案

###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及《滁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为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实习实训教育教学工作，切实保障参与实习工作的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滁州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实训实施方案》。

1. **加强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组织领导**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我院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实训工作。

组长：王琦、奚昕

副组长：夏岩磊、朱鹤鸣

成员：黎娜、陈明、孟凡会、郑峰、王磊、耿刘利、童子祥、毕业班班主任

**二、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实训开展原则**

遵循“教学必需、联防联控、学生自愿、审核批准、保证安全”的原则。

教学必需。不接收非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教学环节的任何申请。要严格审核学生的实习申请是否在规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环节内。

联防联控。将学生在实习期间的疫情防控情况纳入学校疫情防控体系，多方联控落实学生学生学校防疫系统打卡登记工作。

自愿原则。做好学生申请、家长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实习。

审核批准。对学生的实习申请、实习地点与实习企业必须逐一审核，均达到防控防疫要求后予以批准实习。

**三、强化防控举措，加强实习实训管控**

1.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事企业用工需求，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习教学计划及实习大纲要求，选择自主实习的学生自行联系身所处地区周边企事业单位开展实习。不允许到中高风险地区开展实习。原则上禁止到车站、机场、码头、商超、酒店、展馆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强的公共场所参加实习工作。外出时多戴口罩（最好是医用外科口罩），保持呼吸道卫生。尽可能避免与有呼吸道疾病症状（如咳嗽和打喷嚏）的人员密切接触。

2.所有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实训学生加强健康教育，配合实习单位开展疫情监测，严格控制随意外出活动，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3.所有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加强与实习实训学生沟通，密切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毕业实习指导教师要建立学生身体状况档案，要求学生每日填报身体状况数据，对出现疑似症状的，要及时有效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学校和当地有关部门。

4.对经学院批准自主实习的学生，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及时与学生和家长沟通联络，实时掌握其工作生活动态。学生要主动与家长联系，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生活和思想动态。

5.毕业实习指导教师教育引导在外实习实训学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参与实习实训的师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和相关单位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充分疫情防护准备，避免交叉感染，自觉维护自身及他人安全。

6、学生在外实习实训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请所有实习学生主动向毕业实习指导和班主任报告身体状况，对出现疑似症状的，要及时有效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学校和当地有关部门，不受日报告时间限制。

7.做好心理疏导。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要通过网络、电话、短信和微信等形式，向实习学生及时推送科学防控疫情的信息，开展健康教育，引导理性认识疫情及防控措施。对由于疫情防控导致的实习时间减少等情况，可充分利用虚拟仿真教学资源或其他方式妥善解决。

**四、落实防控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各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实习指导教师和班主任要切实守责负责尽责。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实习工作中发生的不重视、不落实、不作为、重要信息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导致疫情失真和蔓延失控，应对处置舆情不力等行为；不服从组织安排、推诿扯皮、贻误工作等行为，学院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对于学生不遵守学校和学院实习实训相关规定的将按照校级校规予以严肃处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11月4日